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万良勇先生于2026年11月13日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的规定，万良勇先生自连续任职满六年之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万良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亦将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就任前，万良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在补选完成后按相关规定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万良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TCL中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环领先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TCL中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参与TCL中环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子公司TCL中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TCL中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参与TCL中环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TCL中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参与TCL中环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或“发行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标的公司”）65.8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同时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2、2026年11月13日，公司与TCL中环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TCL中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环领先49,548.5735万股股份。同日，公司与TCL中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认购比例不低于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本数），且不超过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本数）。

3、本次交易前，TCL中环持有中环领先32.72%股份，中环领先为TCL中环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TCL中环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TCL中环持有中环领先98.52%股份，中环领先仍为TCL中环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仍为TCL中环的控股股东。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等均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条件进一步判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达到股东会相应审议标准，将按规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TCL中环股东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TCL中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环领先65.80%股份，并拟同时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TCL中环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环领先49,548.5735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认购比例不低于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本数），且不超过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本数）。

TCL中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TCL中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环领先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子公司TCL中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已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条件进一步判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达到股东会相应审议标准，将按规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子公司TCL中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子公司TCL中环向包括公司在内的5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中环领先65.8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TCL中环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中环领先49,548.5735万股股份。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及数量

TCL中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7.59元/股，不低于TCL中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TCL中环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TCL中环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TCL中环资本公积。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TCL中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TCL中环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TCL中环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TCL中环股票价格相比TCL中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发生重大变化情形的，TCL中环董事会有权在TCL中环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根据TCL中环股东会授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或光伏指数（884045.WI）中任一指数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

②TCL中环股票每日的收盘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

①深证成指（399001.SZ）或光伏指数（884045.WI）中任一指数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

②TCL中环股票每日的收盘价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TCL中环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TCL中环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TCL中环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TCL中环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应由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TCL中环股东会再次审议。

若TCL中环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TCL中环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认购方案

1、公司认购股票价格

子公司TCL中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TCL中环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TCL中环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因公司为TCL中环控股股东，公司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TCL中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TCL中环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认购比例不低于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本数），且不超过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本数）。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询价失败无法产生发行价格的，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认购比例不低于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20%（含本数），且不超过TCL中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30%（含本数），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所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同比例的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TCL中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交易主要相关方

（一）发行人TCL中环基本情况

TCL中环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购买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进平
注册资本	404,310.38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413780S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直接持有TCL中环102,999,833股股份（占TCL中环总股本的2.55%），并通过全资子公司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持有TCL中环1,106,278,267股股份（占TCL中环总股本的27.36%），合计控制TCL中环29.91%的股份，公司为TCL中环的控股股东。
股票上市地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002129.SZ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TCL中环总资产为11,799,717.35万元，归属于TCL中环股东的净资产为2,196,807.1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5,024.76万元，归属于TCL中环股东的净利润-926,378.88万元（经审计）。

经查询，TCL中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中环领先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中环领先65.80%股份。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彦君
注册资本	539,356.002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UQ5XR2L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截至2026年9月30日，TCL中环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9.19%股份，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7.30%股份，其他47名股东持有其34.44%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3,439,026.04万元，总负债为1,269,300.80万元，净资产为2,169,725.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114.20万元，净利润-12,374.25万元（经审计）。

经查询，中环领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TCL中环分别与包括公司在内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于协议双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于TCL中环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等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为本次认购之目的，公司与TCL中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之“（二）本次认购方案”所述。《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于协议双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于TCL中环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等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支持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TCL中环对中环领先的持股比例将大幅提升，显著增加半导体材料业务对TCL中环的价值贡献，有利于增强TCL中环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主要用于半导体硅片项目建设，以满足中环领先的产品、产能和技术升级需求。中环领先将通过产能扩充、技术突破、质量提升和降本提效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巩固国内领先地位，加快实现对全球头部企业的追赶。

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巩固本公司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三大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45亿元。

八、授权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数据进一步判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达到股东会相应审议标准，将按规定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员进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标的资产定价、过渡期损益安排、锁定期承诺、债权债务处理等），并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承诺等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或终止之日止。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员进行与本次认购有关的审批程序，确定本次认购的具体方案，并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认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认购有关的协议、承诺等文件，以及与本次认购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认购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或终止之日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TCL中环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6,024,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张影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 董事会秘书（由副董事长代行）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229,646	99.8625	1,639,284	0.1255	155,400	0.01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	46,547,146	96.2875	1,639,284	3.3910	155,400	0.32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湛晶心、韩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发布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发布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广发证券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了《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公布适格投资者查询赔付金额信息、适格投资者申报、适格投资者获得赔付资金的赔付工作安排。

现将专项基金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实施公告》，在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适格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清越科技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申报网站或公告列明的其他方式进行申报。

自2026年10月28日开放适格投资者申报起，截至2026年11月13日15:30，经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数量约占适格投资者总数的86%，已完成有效申报的赔付金额约占总赔付金额的93%。

二、适格投资者申报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拟接受先行赔付但尚未进行赔付申报的适格投资者，请根据《实施公告》规定的申报流程，按照通过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查询的接受和解后的可赔付金额填写申报金额，在2026年11月27日前通过正确的方式进行赔付申报。不符合公告要求的申报为无效申报，适格投资者可在申报期内按要求再次申报。专项基金的赔付资金划付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起，适格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2日前对赔付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方式咨询有关专项基金的问题：

1、咨询电话：0512-57269062；0512-57269152（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8:00）

2、咨询邮箱：qykjxxpl2026@163.com

敬请相关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qykj）发布的相关公告，并严格按公告提示进行操作，以避免因未能在公告列明的期限内有效实施操作而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6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立民

独立董事：武常岐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b@bt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许涛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东升先生

独立董事：杨璐女士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苟通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b@bt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办公室

电话：0312-3252455

邮箱：tzb@bt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6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同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3、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需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11月26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